

民警51条短信 在逃疑犯自首

房山良乡派出所民警短信联系在逃疑犯,21小时内说服疑犯回家

本报讯 (记者安颖 通讯员王雪梅)“王警官,我已买到去北京的火车票,2月18日肯定能到预审处报到,您放心吧。”这是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杨某给房山良乡派出所副所长王金树发来的短信。这份特殊的信任,建立于去年11月。民警王金树在21小时内,与杨某互发短信51条,成功劝其自首。

父母说出儿子手机号

警方介绍,嫌疑人杨某,

贵州人,曾在房山区打工。2010年6月23日夜,杨某用菜刀砍伤他人后逃跑。房山警方一直在寻找杨某下落。

去年11月17日,王金树和其他民警前往杨某的老家追查。贵州紫云苗族布衣自治县的大山深处,杨某家中除年迈的父母外,还有弟弟和弟媳。

由于语言不通,王金树等人找来村支书和杨某亲属当“翻译”。得知儿子在北京故意伤人逃跑,听民警说只要能主动投案自首,可

依据相关政策取保候审,老两口将儿子的手机号告诉了王金树。

“逼急了,我就不活了”

据了解,作案后杨某远走他乡,从没回过家,跟家里联系的手机也经常关机。

民警们还是决定试一试。11月19日下午,王金树让杨某的亲戚发短信问候。短信发出,一直没有回应。王金树让杨某的亲戚以关心的口吻继续发了30条短信。

3个小时后,杨某回短信:“你是谁?是不是警察?”

为消除杨某的戒备心理,王金树让村支书发短信劝其投案。但杨某回复言辞激烈,“我的事情不用你们管!”、“你们不要逼我,逼急了,我就不活了!”

王金树与杨某直接通话,“只要主动投案自首,就可以取保候审。”一阵沉默后,杨某挂断电话。再次拨打时,对方已欠费停机。

为杨某充值后,他的手机仍旧处于关机状态,联系

再次中断了。

第51条短信“我回去”

11月20日上午9点,王金树再次发短信试着联系杨某。“让我再考虑考虑。”对方终于回复。

“如果你有什么难处,我们去广东找你好不好?”王金树再发短信给杨某。“还是我自己回去吧!”这是王金树与杨某之间的第51条短信。

得知杨某买不到回家的车票,王金树还设法帮他买

好票。

11月20日下午3时,杨某登上回家的火车。等候的48小时里,王金树每隔1小时就给他打一个电话,掌握动向。

11月22日下午3时,杨某走进了家门,“娘,我回来了。”母子相拥而泣。

11月23日,杨某被房山警方押解返京。

今年2月18日,获得取保候审的杨某准时赶到房山分局预审处配合警方的进一步工作。



昨日,通州尚东庭别墅区外一角,业主称大量荒草和平房为安全埋下隐患。

实习生 吴坚 摄

别墅区内一夜9户遭盗窃

事发通州尚东庭别墅区,多为撬门窗进入;业主质疑小区安保,警方介入调查

本报讯 (记者刘洋 李超)一夜之间,通州尚东庭别墅区,9户业主家遭遇入室盗窃,引发业主对小区安保设施的质疑。

昨日,记者就此事采访小区物业,对方拒绝回应。随即,记者以小区业主身份致电,物业人员表示,的确有9家业主被盗,警方已介入调查。

报警得知多家被盗

业主们称,盗窃案发生在尚东庭别墅西区。

田女士住在小区最南侧的联排别墅,她家共有三层。她称,家人睡在第三层,她每天晚上睡前都会检查每层的门窗是否锁紧并拉上窗帘。

前天一早,田女士的丈夫要去上班时,找不到原本放在一层茶几上的手表。田女士发现,一楼的窗帘有缝,

“好像被人拉开过。”

田女士拉开窗帘看到,通往后院的门也被撬开,院内草坪上扔着她的包,票据和卡散落一地。此时,田女士意识到家里被盗了,清点发现丢失了2万元现金、两块价值7万元的手表和皮夹克等物品。

“我去报警时,听说有10来家被偷了。”田女士说。

孙先生也是该排别墅业主,他家后院还装了两米多高的院墙。孙先生称,当晚不住小区,是物业通知他家里遭窃,丢失手机和两千元现金。

业主质疑物业安保

昨日下午,尚东庭别墅区正门安保很严,记者进入小区得由业主亲自出来带人。进门时,保安还叮嘱“不要在小区里逛。”

失窃别墅被撬的地方都

是朝南的院子,这一侧三层都是落地塑钢门窗。田女士家侧面边有1厘米宽的被撬痕迹。孙先生家门上三个撬痕,窗户上也有一个撬痕,“我怀疑小偷撬开门,撬窗进的。”

记者看到,该小区外围墙有一人多高,墙顶拦了三道带刺铁丝,但田女士家一侧大约五六米长的墙上没有拦,成年人扶墙一跃就可爬上。而小区的北侧院墙外是荒地,有很多土坯房就挨着院墙,“翻过院墙应该不难。”业主们说。

失窃发生后,多名业主质疑小区安保,“还别墅区呢,贼能堂而皇之地进来,还偷了这么多家,太猖狂了,保安形同虚设。”

昨日,记者就失窃一事采访小区物业,对方拒绝回应。随即,记者以小区业主身份致电,物业人员表示,的确有9家业主被盗,警方已介入调查。



一业主后院大门被撬留下的痕迹。实习生 吴坚 摄

谎称司长 骗煤老板

男子被控诈骗 3400余万,自称“不是骗钱是借钱”

本报讯 (记者朱燕)谎称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干部司司长,虚构能够办理煤矿扩建等手续,先后诈骗3名煤老板3400余万元。昨日,因被控诈骗罪,琚正月在二中院受审,当庭否认指控。

52岁的琚正月是浙江人,自称曾在煤炭部下属的中煤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经理。

据指控,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间,琚正月以虚构能够帮助郭某办理山西省水峪煤矿西风井修复工程的批文,承包水峪煤矿3号井、4号井为由,骗取郭某2400余万元,诈骗杨某610万元。又以办理煤矿扩建手续为由诈骗冯某400万元。

庭审时,琚正月称,通过孙某认识煤老板郭某。但“从没说过我是司长,也没从郭老板那拿钱,所有的钱都是朋友孙某给我的。”

琚正月说,2008年5月左右,经过孙某引荐认识郭老板。他说只要郭老板出钱帮他印书,可以帮助郭老板办理煤矿的事。此后,他从孙某那拿了1450余万元,还帮别人找郭老板借款720万元。因出书的事情要请领导开座谈会,他还让郭老板出了不少会务费。

经检方证实,琚正月所说的书实际上是非法出版物。

琚正月称,他从始至终都没有说过自己是什么干部。但据多名证人证实,他们都称呼琚正月司长,包括孙某在内也如此称呼。

到庭的郭老板证实,的确是孙某介绍认识琚正月的,“但能办西风矿3、4号井是琚正月说的,他一开始就自称司长。”

昨日,法庭未当庭作出判决。